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283號

上訴人 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勝國

被上訴人 上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興

訴訟代理人 秦玉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及訴外人莊榮兆雖曾具狀聲請將莊榮兆列為「追加原告、承當訴訟人」（見本院卷第123、133、159頁），然其真意均係聲請由莊榮兆承當訴訟，此業據上訴人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7頁），又上訴人及莊榮兆前聲請由莊榮兆承當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裁定駁回確定（見本院卷第93、94頁），則其等所為前揭聲請，自無從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468,216元本息（見原審卷第231頁），嗣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請求被上訴人另給付上訴人200,66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95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前揭訴之追加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96頁），揆

01 諸上開規定，自堪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1年5月間，約定由上訴人提供提昇用
04 電效率規劃服務，為被上訴人裝設節電設備（下稱系爭設
05 備），被上訴人則應按月給付上訴人依台灣電力公司（下稱
06 台電公司）電價表公式計算所節省電費金額之50%（下稱系
07 爭契約）。又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安裝系爭設備後，其經常
08 （尖峰）用電契約容量由1,770瓩降低至1,650瓩，每月平均
09 可節省用電120瓩（計算式：120=0000-0000），依台電公
10 司電價表夏季（即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費用每瓩每月22
11 3.6元，非夏季每瓩每月166.9元計算，被上訴人自101年6月
12 起至106年6月止，共節省電費1,337,760元。爰依系爭契約
13 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68,880元，及自支付命
14 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遊說而同意試用系爭設
16 備，雙方並未簽訂正式契約，被上訴人亦未同意給付上訴人
17 節省電費之50%作為報酬；又上訴人所稱經常契約容量自1,
18 770瓩變更為1,650瓩，僅係台電公司用以計算基本電費之依
19 據，與是否節電無關，且被上訴人每月之電費基本費雖降
20 低，卻屢因超過經常契約容量而遭收「超約附加費」，故已
21 申請自102年10月起將經常契約容量回復為每月1,700瓩，上
22 訴人並於107年間將系爭設備拆除取回，上訴人既未證明系
23 爭設備具有節電功能，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等語，
24 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就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26 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27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8,216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另
29 給付上訴人200,66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
31 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8頁）：

02 (一)上訴人於101年5月間，為被上訴人裝設系爭設備，被上訴人
03 曾於107年1月17日及2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取回上
04 開設備，上訴人收受通知後，業已將該設備取回。

05 (二)兩造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之項目（見本院卷第108頁），茲
08 分述如下：

09 (一)兩造間有無報酬之約定？約定內容為何？

10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3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4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5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6 2. 上訴人雖主張兩造間曾約定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裝設系爭設
17 備，被上訴人則應給付節省電費之半數予上訴人作為報酬云
18 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當初僅同意試用，並未同
19 意給付報酬。經查，上訴人就前揭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
20 據，以實其說，觀其所提「提昇用電效率規劃案」（見臺灣
21 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7178號支付命令卷第6、7
22 頁），亦無被上訴人應給付報酬之約定，且未經被上訴人簽
23 名用印，則上訴人空言主張有系爭約定存在，顯乏依據，不
24 足採信。

25 (二)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8,880元之報酬？

26 1. 承前所述，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報酬之約定存在，其
2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8,880元之報酬，即無理由，不應准
28 許。

29 2. 況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因安裝系爭設備後，其經常（尖
30 峰）用電契約容量由1,770瓩降低至1,650瓩，依台電公司之
31 電價計算，共可節省電費1,337,760元云云，然查，被上訴

01 人自101年6月起，其經常（尖峰）用電契約容量固由1,770
02 瓩申請變更為1,650瓩，卻屢因超過經常契約容量而遭收
03 「超約附加費」，故已申請自102年10月起（電費通知單為1
04 02年11月）回復為每月1,700瓩等情，業據其提出101年6月
05 至106年6月之電費通知單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31-55、73-
06 108頁），且經核算被上訴人於前述將經常（尖峰）用電契
07 約容量變更為1,650瓩期間之每月平均電費金額為2,024,357
08 元，尚高於變更前1年之平均每月電費金額1,835,209元（計
09 算方式參見附表），更難認被上訴人裝設系爭設備後，有何
10 節省電費之功效存在。是上訴人僅因被上訴人曾將經常（尖
11 峰）用電契約容量由1,770瓩變更為1,650瓩，即稱被上訴人
12 有因此節省電費之情事，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8,880元，
13 顯乏依據，無足置採。

1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以原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6
15 8,216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
17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依系爭契
19 約，以追加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664元，及自支付命
20 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二十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30 法 官 吳燁山

31 法 官 馬傲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崔青菁